# 维保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鲁山县人民医院

乙方（维保单位）：郑州西瑞医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对鲁山县人民医院西门子 CT（ SOMATOM Definition AS128）维保项目项目（招标编号：【平公资采 20261034 号】）进行公开招标，根据招标采购结果，乙方为中标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维保服务设备：

| 项目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年 | 保修年限 | 合计金额（元） |
|---|---|---|---|---|---|
| 西门子 ct( somatomDefinitionas128）维保 | SOMATOMDefinition | 1 | 800000 | 3 年 | 2400000 |
| 合计金额：¥2400000.00 元<br>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 | | | | | |

二、

合同有效期及保修内容：

2.1 合同有效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

2.2 保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

三、付款方式：服务完成第一年付合同价的 30%，第二年付合同价的 30%，第三年服务全部完成后付剩余 40%。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4.2 甲方应按照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等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

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或保养，乙方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甲方原因包括：1）人为原因：甲方人为操作过失或疏忽或未按照操作/保养手册操作，阻挠或不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的正常维修。2）由乙方公司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3）环境原因：如甲方的电、气、水等方面达不到设备正常与运行所要求的配置。

4.3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

4.4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在维保期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5.1 合同期内每年 12 次专业维护保养（包含耗材），详细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每次维护保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约定保养时间。保养内容按照原厂标准进行，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图像质量方面的检测，并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及年度维修保养服务报告。乙方指定工程师每个月进行一次巡检，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巡检记录。

5.2 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等服务。

5.2.1 现场维修：乙方为甲方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和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提供紧急维修，乙方在收到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响应，并派遣专业资深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 6 小时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5.2.2 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提供原厂全新零备件，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合同约定的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出差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在对设备维修维护后，乙方工程师必须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保证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技术标准运行，保修期开机率达到 95%以上（按全年 365 天计算，计算公式为 365*95%，即正常开机达到 347 个自然日，停机不超过 18 个自然日，若正常工作时间停机不满一日历天按一日历天计算，超过开机率外的停机时间超过一日历天则保修期顺延 7 天，同时赔偿 1 万元人民币，连续停机超过 5 天无法解除故障，医院有权解除保修合同并扣除合同尾款。

5.4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24 小时，国外不超过 5 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

5.5 投标人所提供的备件及所使用的维修工具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触犯海关法，知识产权法或专利法等法律规定，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若违反此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6.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染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6.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原因不再履行本合同，除提供服务至终止合同日期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6.3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零备件，除更换为原厂备件后，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其义务。

6.4 以下几种情形下，每一项不达标，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赔付。

6.4.1 乙方全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达标 3 次以上；

6.4.2 保养次数不足；

6.4.3 不能保证整机性能正常运行的。

七、保密和数据保护：任何一方对于其在履行本协议时获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密，接收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披露方得保密信息。除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而向自身员工披露外，接收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八、本合同保修期内，如设备达到使用寿命或产生更换，则当年保修款根据已进行的保修时长比例进行支付。

九、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

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十、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方：鲁山县人民医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郑州西瑞医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1702121309200073301

电话：13838347574

签约地址：鲁山县人民医院

签约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